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凱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6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017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凱倫犯詐欺取財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二)審酌被告明知其無力承作工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承攬告訴人房屋防水工程，收取告訴人支付之款項，而僅進行部分拆除工程，即無故拒絕依約完成後續工程而逕自停工，且斷絕聯繫，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於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履行部分賠償，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第1773號調解筆錄一份在卷可稽，兼衡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01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2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3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4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05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06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07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8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9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10 (二)本案被告固有犯罪所得，惟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履行部
11 分賠償如上所述，如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
12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4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15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許佩霖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林國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9463號

10 被 告 陳凱倫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凱倫為凱宏工程行個人工作室負責人。詎陳凱倫明知其無
17 力承作工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18 意，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111年12月12日，以新臺幣(下
19 同)9萬5,000元、9萬5,000元，合計19萬元之金額，承攬尤
20 瑞鳳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住處(下稱本案
21 房屋)之室內及外牆施作防水工程，並於111年12月12日向
22 尤瑞鳳佯稱：需事先支付工程訂金云云，致尤瑞鳳陷於錯
23 誤，而陸續支付共計12萬9,000元之款項與被告。嗣被告僅
24 進行部分拆除工程，即無故拒絕依約完成後續工程而逕自停
25 工，且斷絕聯繫，尤瑞鳳始知受騙。

26 二、案經尤瑞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凱倫於警詢及偵查	①被告陳凱倫有與告訴人尤

	<p>中之供述</p>	<p>瑞鳳簽立合約，負責本案房屋內部地板拆除、油漆、施作木地板及外牆防水等工程，且已收受12多萬元之事實。</p> <p>②辯稱：本案僅是工程糾紛，伊大概已經花了8萬元，包含拆除室內木板、清運垃圾、工人薪水，且防水材料已經進到告訴人尤瑞鳳家中，且本案房屋1樓式火鍋店，火鍋店老闆表示無法讓伊搭整圈鷹架，況伊的薪水還沒算，叫伊退款不可能等語。</p>
2	<p>告訴人即證人尤瑞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與證述</p>	<p>①證明被告只有來本案房屋一天拆木板，木板只有拆一半，垃圾也沒清乾淨之事實。</p> <p>②證明被告有以支付訂金、給師父薪水等理由，先要求告訴人支付5萬9,000元、1萬5,000元、2萬元之事實。</p> <p>③證明被告另有就本案房屋外牆部分，要求告訴人支付3萬5,000元，但外牆部分完全沒施作之事實。</p>
3	<p>契約書2份</p>	<p>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有於111</p>

01

		年10月20日、111年12月12日簽立合約，約定被告應就本案房屋之室內及外牆施作防水工程，內容包含正面搭鷹架1樓到9樓（連工帶料）之事實。
4	本案房屋照片	證明被告尚未完全拆除本案房屋原鋪設之地板，且並未有任何施作之事實。
5	告訴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自稱有遭設計師倒了67萬元，故要求每月償還5,000元之事實。
6	告訴人配偶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並未向建管處申請任何施工允許，且曾承諾會前往本案房屋搭設鷹架卻未履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之
03 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3 日

10 檢 察 官 黃冠中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13 書 記 官 呂佳恩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普通詐欺罪)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4 下罰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